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着力推进公开解读回应及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、执行管理服务 and 结果公开，全力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现就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严把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。政务公开工作，对原有制度进行分析梳理，对可用和有效的继续施行，对空白和短板进行修改完善。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与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和转载生态环境信息及工作动态，完善、丰富环保网站信息内容。2023 年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发布、转载环境要闻及新闻、信息动态 60 余条，在静乐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生态环境质量公告 2 次、行政处罚信息 5 条，发布、转载环境要闻及新闻、信息动态 10 余条。

（二）2023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；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(二) 下一步措施

1、强化公开意识。切实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，认真抓好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2、严格依法公开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

3、完善工作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建工作、创建及其他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完善公开制度、公开行为，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切实做好我局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中不涉及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

2024 年 1 月 23 日